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案号 G 20240117003

合同名称

备案人 舒胜 电话 17837386638

辉县市文化苑广场新建公厕项目合同 工程 日期 2024.1.22

甲方：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河南恒起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文化苑广场新建公厕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文化苑广场新建公厕项目

工程地点： 辉县市文化苑广场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辉县市文化苑广场新建公厕项目

三、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保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金额人民币暂计（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689000元）。最终结算价以验收合格审计确定后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相关部门审定后，由乙方依据审计确定的结算金额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待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之日起5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97%，余款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且财政拨款后五日内付清余款。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以确定的要求实施。

2. 为确保工程质量，甲方对乙方施工中不合格部分，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修改。若该不合格部分无法返工、修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负责协同乙方处理在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任务。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建设本项目工程，并保证质量，按期完工。

3. 施工过程中，与人身、财产相关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务。

4.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5. 乙方须认真贯彻安全、文明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围栏防护、警示牌等，预防事故发生，并专人负责现场安全保卫。

6. 乙方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而发生的信访等事件。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逾期完工超过十天、或无故停工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均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安全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安全生产，要有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在24小时内递交书面报告。

十、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其它的市政设施，若发生损坏现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工程变更

1. 本工程若发生变更，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应经业主、监理现场认可并出具书面的变更确认单。

2. 工程变更的结算方式：

2.1 工程量变更，按实际增减数量计算工程款；

2.2 原招标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变更，按相关造价规范结算；

2.3 变更的材料，若原清单报价已含的材料，按中标材料价格计算；

清单报价没有包含的材料按新乡市材料信息价格（施工同时期）；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询价。

十二、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理由的应在五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组成人员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十三、其他

1.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共签订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约定的所有内容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址: 辉县市协和大道中段路北

电话:

0373-620516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址: 长垣市蒲北区防腐蚀及

新材料产业园防腐建设

大厦三楼

电话:

15517332777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8095310123B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长垣支行

帐 号: 11730155100000141

签约地址:

新乡市城市局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17日